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25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共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17年6月2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7名,参加通讯表决董事1名(董事吕伟顺先生因在外地办理公务,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如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补乔新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辉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增补1名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乔新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乔新霞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上述提名。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友好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其中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于拟提前终止经营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编号为临2017-026号《友好集团关于拟提前终止经营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其中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编号为临2017-027号《友好集团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其中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友好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二)《友好集团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三)《友好集团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推荐函。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乔新霞女54岁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高级会计师 曾先后任新疆煤炭建设工程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新疆外经贸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公司财务总监。自2007年6月至今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乔新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28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999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17]兵06民初83号)及《民事裁定书》([2017]兵06民初83-1号)等法律文本,新疆君豪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原告")以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案件事实及原告起诉理由

2013年,公司与原告签署《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人民路与北海东街交汇处地上一层至地上三层面积约为42,183.60平方米的独立商业房产(以下简称为"该项目")开设综合性购物中心,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1日至2030年4月30日,共计16年,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22,171.70万元。《租赁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按十六年租金总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原告认为,公司以经营亏损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已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遂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损失。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确认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已经解除;

2、判令公司按合同约定返还租赁的房屋;

3、判令公司承担解除合同违约金4,434万元;

4、判令公司赔偿违约损失565万元,合计4,999万元;

5、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诉讼裁定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告于5月16日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冻结公司银行账户5,000万元的存款,如银行存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收到该《民事裁定书》,并于2017年5月25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申请:1、要求撤销[2017]兵06民初83-1号民事裁定书;2、要求解除对申请人银行账户的查封、扣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复议申请的回复。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原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17]兵06民初83号);

(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兵06民初83-1号);

(四)公司提交的《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27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6月20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668号公司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20日

至2017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乔新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拟提前终止经营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17-025号、026号公告及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和第2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8	友好集团	2017/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6月19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北京时间)。

(二)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668号6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壹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壹份。

(三)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联系办法:

1、电话:0991-4552701

2、传真:0991-4815090

3、邮编:830000

4、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66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5、联系人:韩玮、李明哲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乔新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公司关于拟提前终止经营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26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提前终止经营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提前终止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以下简称为"该项目")的经营。
- ●本次公司拟提前终止经营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该商业房产的出租方、产权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提前终止经营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减少该项目在培育期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的巨大压力。因该项目前期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尚未摊销完毕,提前终止经营该项目会影响本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383万元。

一、事项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新疆君豪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君豪商业")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人民路与北海东街交汇处地上一层至地上三层面积约42,183.60平方米的独立商业房产开设综合性购物中心,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1日至2030年4月30日,共计16年,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22,171.70万元。相关公告分别发布在2013年8月3日、2013年8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该项目被命名为"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并已于2015年9月22日开业。

受市场大环境影响,加之该项目所处的五家渠市主要居民以农业人口为主,近年来该地区外出就业人员逐年增加,目标客群人数明显减少,使得该项目经营情况与公司预期目标存在较大差距。2016年,为降低该项目的经营成本,公司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了降本增效、经营业态调整等一系列经营举措,以期提升该项目的盈利能力。鉴于该项目自开业至今销售增长乏力,与公司合作的多家经营商户向公司提出终止在该项目经营的申请,且经营商户普遍存在货品更新缓慢、销售人员配备不足、消极营业的情况,为此,自2017年以来,公司采取了包括暂停营业等多种措施,与该项目出租方君豪商业协商、谈判,以期实现降低房产租赁成本,缓解该项目经营压力,但双方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现公司结合该门店的毛利水平、发展潜力、市场份额的占有情况及当地竞争态势,为了最大程度减少该项目的经营性亏损,经审慎研究,拟提前终止该项目的经营。

公司拟提前终止经营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该商业房产的出租方、产权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提前终止经营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减少该项目在培育期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的巨大压力。

2、因该项目前期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尚未摊销完毕,提前终止经营该项目会影响本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383万元。

3、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君豪商业以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编号为临2017-028号《友好集团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因该项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临2017-01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下午14: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实有9名董事参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各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提升公司决策效率,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审议权限、党建工作和利润分配等。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时发布的临2017-01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7-01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6月23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8号1号楼北京万达嘉华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23日

至2017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9	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1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
15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一至十三项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十四项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第十五项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应公告刊登在2017年3月31日、6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5	文投控股	2017/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出具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7年6月21日、22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17年 6月 22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者交通及住宿自理

3、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中铁建设大厦11层

4、联系电话:010-57042692、010-57042693

5、联系人:王汐

6、邮政编码:100040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八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	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1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15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临2017-01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提升公司决策效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审议权限、党建工作和利润分配等。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改的章程及相关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证券代码:600609 公告编号:临2017-044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20日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1)、于2017年3月25日发布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2)。经与有关方论证和商讨,因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申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起继续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0)、于2017年4月12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4)、于2017年4月19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5)、于2017年4月20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6)、于2017年4月2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7)、于2017年5月4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3)、于2017年5月11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6)、于2017年5月18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于2017年5月25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筹划中,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方进一步讨论交易方案,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2017-020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6月1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覃路宇先生的书面辞呈,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辞职情况

覃路宇先生因为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覃路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二、增补职工监事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职工大会,选举何洁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主席覃路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对覃路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何洁文女士简历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简历:

何洁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7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群工作部主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7-026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99,股票简称:中信海直)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5月4日开始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6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详情可查阅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购买中信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组织中介机构展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5月3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种类
1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234119474	38.63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47100	2.52	人民币普通股
3	楼文胜	9851665	1.63	人民币普通股
4	齐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齐鲁碧辰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114014	1.34	人民币普通股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046922	1.16	人民币普通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04885	0.73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05800	0.71	人民币普通股
8	蒋进进	3293600	0.54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2913067	0.48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李涛	2688900	0.44	人民币普通股

(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种类
1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234119474	38.63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47100	2.52	人民币普通股
3	楼文胜	9851665	1.63	人民币普通股
4	齐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齐鲁碧辰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114014	1.34	人民币普通股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046922	1.16	人民币普通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04885	0.73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05800	0.71	人民币普通股
8	蒋进进	3293600	0.54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2913067	0.48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李涛	2688900	0.44	人民币普通股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7年7月4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17 年 5 月 1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自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首次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完成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已由 1,810,870,743 股变为 1,810,776,243 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10,776,2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25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25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 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50 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810,776,24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526,940,607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1	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947	乌鲁木齐鑫驰四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6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9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659,162	12.24	332,488,743	554,147,905	12.24
高管锁定股	12,312,253	0.68	18,468,380	30,780,633	0.68
首发后限售股	209,346,909	11.56	314,020,363	523,367,272	11.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9,117,081	87.76	2,383,675,621	3,972,792,702	87.76
三、股份总数	1,810,776,243	100.00	2,716,164,364	4,526,940,607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4,526,940,607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864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方振宇、罗希文

咨询电话:0755-33614068

传真电话:0755-33614256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7-030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气")于2017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六届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谋求红相电力控制权声明和承诺的议案》;

卧龙电气、席立功、何东武、吴国敏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电力")就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卧龙")100%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席立功、何东武、吴国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卧龙电气拟向红相电力转让持有的银川卧龙92.5%股权,对应股权转让价款为108,225万元,其中70%部分红相电力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获得对应股份45,013,368股;30%部分以现金支付,获得对应现金324,675,016.56元。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六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交易,并且交割完毕后,本公司将持有红相电力10.97%股份,成为红相电力第二大股东。作为本次交易中红相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现就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郑重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红相电力的控制权地位。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规划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以打造全球电机行业领先企业为长远目标,制订了聚焦电机及控制主业的战略;逐步退出包括变压器在内的输变电业务,集中优势资源大力发展电机及控制产业,做深做强电机及控制主业。

公司拟向红相电力出售控股子公司银川卧龙92.5%股权事项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该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

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交易,并且交割完毕后,公司将成为红相电力的关联方,为全面实施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做出各项业务的发展规划及相关承诺:

1、电机及控制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的产业。公司不存在退出电机及控制业务的任何安排。

2、关于变压器业务,公司已承诺自银川卧龙股权交割日起,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铁路牵引变压器业务,且在两年内通过合法合规方式逐步剥离公司除银川卧龙以外变压器资产,不再从事电力变压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3、除变压器以外的公司其他非核心业务,为更好地服务于公司聚焦电机及控制业务的战略思路,公司拟选择合适时机以合法合规方式处置。

4、公司不存在通过剥离资产方式以致使公司成为无实际业务的控股型公司的计划或相关情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提前发布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3日